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97號

原告 劉哲瑋

訴訟代理人 劉建邦

被告 貳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995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，加計聲明第一項後段之訴訟標的金額361,327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

01 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
02 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3 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
04 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
05 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
06 項亦有明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
08 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5,041,327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
10 徵第一審裁判費50,995元。惟原告若能查報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交
12 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（稅捐機
13 關之課稅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
14 價值未必相當，且通常而言與市價有很大差別，難以此認定
15 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價
16 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
17 價額，加計聲明第一項後段之訴訟標的金額361,327元（計
18 算式：344,121元+17,206元=361,327元）後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補繳尚欠之第一審裁判
20 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21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,995元，
22 或以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
23 加計聲明第一項後段之訴訟標的金額361,327元，依民事訴
24 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
25 即駁回其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8 附表：

編 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 額/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(新臺幣)
1	被告應將坐落於臺	5,041,327元	①就前段請求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，

01

	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0巷00弄00 號1樓之房屋全部遷 讓返還原告，及給 付租金新臺幣 344,121元並自民國 113年9月28日起至 遷讓之日止按月賠 償57,353.5元。		因原告並未表明系爭房屋之交易 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 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，所 計算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0,000元 （計算式：起訴時即第二年之每 月租金39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＝ 4,680,000元）。 ②就給付積欠租金部分依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2規定應合併計算之， 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44,121 元。 ③就按月給付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2之規定，應計算自113 年9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6日（即 起訴前1日）止之部分，合計為 17,206元。（計算式：57,353.5 元 $\times$ 9/30＝17,206元，元以下四捨 五入） ④綜上，合計為（計算式： 4,680,000元＋344,121元＋ 17,206元＝5,041,327元）
2	被告應即刻撤離貳 午有限公司營業登 記(同上)地址。		與聲明第1項排除占用為同一目的， 不併算其價額。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

05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8

書記官 徐宏華